

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

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具國際觀、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充實外國學生學習環境，鼓勵教師開授英語教學課程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教學單位(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碩士在職專班)所開授之課程，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英語授課課程。惟一般英語語言課程、在職專班課程、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之課程、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(含專題研究、畢業專題…等)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「英語授課」係指本校除語文教學中心、外國語文學系開授之課程外，專、兼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、講授、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。
- 第四條 採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大綱，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。
- 第五條 採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應於開課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「英語授課」以公告周知，供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-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。為鼓勵本校教師開授英語課程，若為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15 人(含)以上或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5 人(含)以上者，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三倍支鐘點費；修課人數達 70 人(含)以上者，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。境外專班在校內授課者，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，最高按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，在國外授課者，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，最高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。
- 第七條 對於英語授課課程之補助，以有外國學生之課程為優先，並依修課人數多寡排序，其中碩博士班課程之修課人數以二倍計算後，再與學士班課程一同排序，補助額度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審理之。
- 第八條 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英語授課之課程，評估其成效，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，送開課單位及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